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蕭孟妤即蕭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4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欲減縮請求金額，本院審酌此為有利被告之情事，認本件應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